



服务平台

重庆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

近日,重庆市工商局发出消息,拟在主城九区和北部新区征集经销办公用品微企100家,作为2013年至2014年市级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协议供货商。凡市级政府购买20万元以下的办公用品,都必须从纳入采购名单的小微企业中采购。

去年4月,重庆市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要求每年政府采购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市级和区县年度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不得低于采购总额30%,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60%。

“成为中标企业后,今年市级政府凡采购20万元以下的办公用品,都将从这100家小微企业供货商中选择。”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负责人介绍,此次征集的小微企业条件为注册资本在15万元以内,吸纳就业人员20名以内的文具经销商。凡符合条件者均可在5月27日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报名。中标企业将成为2013年至2014年市级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协议供货商。

上海“零首付”注册公司范围扩大

近日,上海市工商局局长吴振国透露,拟将“零首付”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大张江”地区,目前有关政策文件正在起草中。

根据《公司法》,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如果注册资本较高,这部分“首付”对创业者而言是一个重担。

今年3月,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已经明确,到临港地区创业的留学归国人员、在临港软件园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创业人员,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符合地区产业导向,或登记的是科技型有限公司,经认定后可“零首付”注册公司。到目前为止,临港地区已登记“零首付”企业11家,涉及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达到1亿多元,注册资本最大的5000万元,最小的3万元。而早在2009年,上海工商就推出了大学生创业注册资本“零首付”的政策。截至4月底,上海共登记大学生创业“零首付”企业2000多户。

北京市将出台
文创功能区总体规划

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在同期举行的发布会上,北京市文资办主任周茂非表示,目前,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北京正在逐步整合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未来3年将着力打造20个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据了解,自2006年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授牌至今,北京已先后认定了四批共30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各区县也根据资源优势形成了区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街区、文化创意厂区、文化创意新村等非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约90个。

周茂非透露,今年将出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改变过去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不成熟或不完备的地方,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不仅是产业的集聚,更重要的是总体布局以及在功能区政策制定上都会有一系列的扶持。未来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将在各个方面都会有所突破,特别是在文化艺术品交易、影视剧制作、创意设计、网游动漫制作等方面。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商标形式审查的时间

商标审查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形式审查,另一种是实质审查。申请的商标要想获准注册,它需要经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等注册程序。

商标形式审查的时间为3至4个月。由于我国实行商标注册申请在先原则,所以确立申请日十分重要,由于一旦发生纠纷,申请日的先后就可作为确定商标权的法律依据,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是商标局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商标局收到符合形式要件的商标申请书后,要及时发放受理通知书。

商标实质审查的时间为12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是由指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对照商标法的规定内容,对商标注册申请所进行的检查、资料检索、分析对比过程,经过调查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初步审定或驳回申请等一系列活动。

“职业差评师”频出没 监管待加强



■ 本报记者 张莉

“早上打开电脑,旺旺跳出个信息,有个客人拍下了一款书包,客人留言要求包邮,我很客气的拒绝了。过了一会,客人回复了,反正就是找各种理由砍价,跟你磨嘴皮子讨价还价。我赶紧查了下这个客人的信誉,4心级的,但是购买记录挺吓人,大多都是给的差评。我就奇怪了,那么多卖家,不管是钻石级别的还是皇冠店的,不可能全都是质量差的吧。当时心里就想应该是碰到网上碰瓷的了。”一位刚开店不久的淘宝卖家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

差评索钱

由于看不到实物,所以不少网友在购买商品时,会以卖家的信用等级和其他买家给出的评价作为主要的参考标准,不少卖家也将买家的评价视为店铺经营的“生命线”。好的口碑和信誉对于网店来说,就意味着更高的点击率和成交量。随着网络购物的迅猛发展,催生了不少新兴职业,“职业差评师”就是其中不光彩的一类。

一些恶意买家抓住卖家珍惜好评的心理,做起了“职业差评师”,专门给网店差评为手段向网店索要钱财。有网友爆料称,一些“职业差评师”的月收入有时能高达上万元。

遭受到过恶评的网店卖家总结,“职业差评师”主要会选择一钻等级以下的店铺下手。对于皇冠级别的卖家来说,几个差评并不能起到什么作用。而对于心级卖家来说,几个差评基本上就宣布店铺倒闭了。交纳了保证金的卖家都是诚心想要把网店做

好的,为了自己的生计,多数卖家会选择忍气吞声地把钱交出去。尤其在日均订单量不是很大的情况下,由于评价的总量较少,在评价的百分比中差评会占了较大的比重,一个差评往往可以颠覆了掌柜们之前付出的所有努力。

“一般给中差评我们都尽量让他们改成好评,不然店铺的销量会下降的,而且搜索量也下降,所以伤不起呀。如果在差评后面只做解释,对店里的生意好处不大。所以受气的同时也只能点头哈腰地求他们。”网名“生活的烦恼123”的店家无奈地表示。

“我曾经坚持不给‘无赖’买家退钱,结果这个买家不断更换IP注册小号,到我网店上拍东西,而且留下错误的地址,快递找不到,货物被退回来,只能倒贴邮费。”另一位深受“职业差评师”伤害的店主无奈地说。

监管缺失

专业人士分析,出现此种乱象,反映出网络购物信用评价体系还存在深层问题,而随着网络交易量的日趋增大,市场监管却没有跟上或许也是导致这一问题存在的原因。

中国社科院经济法室研究员姜善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消费者在网上购物后作评论即所谓的网评,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制度上来说都是言论自由的体现和表现。

他介绍,在实践中,这种评论可能被恶意利用而损害或诋毁商家信誉、产品声誉,但具体的评论是否构成所谓的恶意评论以及是否应受法律惩罚,则不可一概而论。从学理上来说,判断是否构成恶意评论则应考虑三方面因素:一是评论者是否具有主观恶意,比如说评论

者是否以获得财物或其他利益为目的,或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二是评论者是否已经作出了相应的不利于该商家的评论;三是评论者所作评论与商家或产品实情是否相符。

若是评论者所作评论是为了非法或不正当目的,并且该评论与商家实情不符,则为恶意网评。基于作出恶意网评的主体和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商家,为了排挤竞争对手而故意购买竞争对手的商品后作出诋毁或污蔑对方商品的评论;另一类是在交易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购买人为了达到其目的对商家以“中评”或“差评”作为威胁而提出不合理要求。

“应该说,这两类恶意网评的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姜善明进一步解释,前者表现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其中一方为了排挤对方而实施的有违基本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而其处罚依据可以是《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后者则相对复杂,评论者所提要求或标的较小时,可能违反了《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若所提要求较高或标的较高时,可能构成犯罪,如敲诈勒索罪等。

治理成趋势

据了解,淘宝网也曾经开展了几次集中清理,曝光了一批虚假交易、恶评,甚至作出相关处罚规定,但打击效果甚微,依法规范网络交易是必然趋势。

“针对恶意网评所造成的后果来说,法律赋予受害商家相应的救济途径和权利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从既有制度层面来说,不同的恶意网评可以依据法律采取不同的救济方法。当然,在既有法律制度基础上,应进一步完善网购环境和网购监督机制以及相应的救济机制。”姜善明告诉记者,“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媒体教育宣传,促使平台运行商提供、营造良好的网购环境和机制,要求商家确保网购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倡导购买者客观公正地对待和评论商家;其次,探索和建立适合网购(尤其是网评)所引发的纠纷解决机制,如探讨第三方调解、小额仲裁或诉讼等机制;最后,政府相关部门应健全相应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增强处罚力度,无论是商家的商品或服务不合格还是评论者的恶意网评,都应受到严厉惩罚,从而确保和维护良好的网购秩序。”

此外,还有专家建议,伴随着市场征信体系的建立健全,应该考虑把不正当竞争信息、不公平交易信息、商家误导消费者信息,纳入市场征信体系之中,如果有恶评,就可以及时记入“黑名单”,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恶评实际上是个不理性的行为,害人害己,既造成别人生意受损,也误导了消费者,一旦被揭发,自己也难逃法律的制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认为,理性竞争、理性消费、理性维权应该是网络交易的常态,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是允许的,但一定要忠于事实。

法眼透视

一生奉献给国际法事业的法学家李浩培

■ 本报记者 笃行

李浩培是最著名的国际法专家,他撰写的《条约法概论》一书是国际法界的经典之作。1993年联合国在海牙成立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李浩培当选为该法庭11名法官之一。

法学爱国者

据李浩培女儿凌岩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他的父亲李浩培1928年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在他30岁时,膝下已有3个年幼的孩子,但仍学习深造心切。

按那时的经济条件,李浩培绝不可能自费出国留学,最好的是能够公费出国。为此,他放弃了7天春假的休息时间,闭门准备考试,竟一举榜上有名,成为第四届庚款留英的佼佼者。

1936年至1939年,李浩培在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比较民法。二战爆发后,他毅然冒着生命危险回国了。

回国后的李浩培直接去武汉大学执教,主讲法理学和国际私法。抗战胜利后,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将他借调到浙大筹办法学院,李浩培一手创办了法学院,出任院长。

1963年起,李浩培去外交部工作,任外交部法律顾问,为中国的立法、涉外案件和外交事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李浩培作为一个法学家,不仅依法律办事,更是一个爱国者,处处为祖国的声誉和利益着想。这一点可以从他对湖广铁路债券案的处理中窥见一斑。当时美国人在美国的法院状告中国政府,要求中国政府

偿还清政府发行的湖广铁路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当时美国方面的意见是中国如果主张绝对豁免,就绝对不能派律师在美国法院出庭,否则就视同放弃了绝对豁免。

李浩培在研究了各国国际法学家的理论、参考案例后提出,主张绝对豁免和派律师出庭是两回事,中国政府有派出律师出庭的权力。

国际法官的楷模

1993年,联合国安理会选出包括李浩培在内的23位资深法律界人士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大法官的候选人。李浩培在联合国大会第一轮选举中当选。

当年,李浩培在海牙和平宣誓上任,同时开始自行草拟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李浩培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继倪征燠先生之后第二位出任国际大法官的中国人。

1995年,李浩培宣誓任卢旺达国际法庭的上诉法官。于海牙辞世时李浩培仍是海牙战争罪行法庭的上诉庭法官,他被评价为“国际法官的楷模”。

在审理完了任期内的最后一个案子,李浩培终于积劳成疾,殉职在荷兰,离任期期满只差10天。

李浩培享受了荷兰王国国葬的礼遇。葬礼现场,身穿白色警服、骑白色摩托的数名礼仪警察为他的灵车开道,荷兰女王的宫庭卫队为他守灵,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和时任外交部长钱其琛及各驻荷兰使馆等发了唁电,在荷兰的国际法院法官、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以及各国的驻荷使节前来国际法庭向他行礼,与他的

遗体告别。

学术成就斐然

据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长秦晓程介绍,李浩培在国际法领域的学术贡献非常大,他花费了10年心血写就的《条约法概论》荣获了国家图书一等奖。

李浩培一直致力于引证西学,他通晓多种文字,利用国际私法发源地欧美的第一手文献展开研究,其将国际私法的诸问题置于国际私法理论发展的大背景之下,究其渊源与流变。

李浩培很早就指出,国际私法的研究要运用比较法的方法,李浩培对于国际私法的撰文,均论证英美及其大陆法系的国际私法理论及其实践,加以比较论证。

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李浩培始终立足中国的研究视角。无论是对于建国前1918年《法律适用条例》相关规定的评析,还是对解放后《民法通则》中国际私法部分立法提供学者草案,李浩培是关注立法的;而对中国外交实践若干重大国际私法问题的时事评述,都反映出李浩培是一个国际私法学的行动者;从其撰写多部国际私法论著,到文革后在师资班讲授国际私法,并主持了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际私法部分的编纂等事件中都可以看出,李浩培毕生都在推动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建构。

法界精英